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鼎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表       人：

建设单位：东平万通恒业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53829000

传真：

邮编：271500

地址：东平县东平街道办事处一  
担土村南 500 米

编制单位：山东鼎诚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3892356

传真：

邮编：271600

地址：泰安肥城市春秋古城齐园一幢  
105 铺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	东平县东平街道办事处一担土村南 5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C15、C30、C35、C40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平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济宁天雅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10.23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正）；				

续表一、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修订）；</p> <p>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2017]682号令）；</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办公厅[2015]52号）</p> <p>1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1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泰环函[2018]5号文）；</p> <p>1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补充通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泰环函[2018]34号）；</p> <p>15、《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2月）；</p> <p>16、东平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3】99号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3年12月30日）。</p>
--------	--

续表一、基本情况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1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 14.45kg/h);</p> <p>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sup>3</sup>); 3、东平县青峰山实验学校环境空气TSP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标准(0.3mg/m<sup>3</sup>);</p> <p>4、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p> <p>5、东平县青峰山实验学校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功能区要求(昼间: 55dB(A)夜间: 45dB(A))。</p> <p>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	---

## 表二、工程建设

项目名称：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建设单位：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平县东平街道办事处一担土村南 500 米

建设性质：补办环评

### 1、建设内容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东平县东平街道办事处一担土村南 500 米，该项目属于补办环评，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投资 500 万元建设完成了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2013 年 12 月委托济宁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未验先投，2017 年 8 月 13 日东平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罚告字【2017】第 170 号文对其进行了处罚（附件 11），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自处罚后该项目对原料车间封闭改造及厂区的环保设备更新，提高处理效率，2019 年 5 月整改完成，并与 2019 年 6 月进行调试。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33 m<sup>2</sup>，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该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和珍惜动植物保护目标。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470 米的青峰山实验学校，因此敏感点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详见下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米）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一担土社区	N	7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青峰山实验学校	N	470	
	望村	E	900	
	李泉子村	NW	1300	

续表二、工程建设

续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米）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大汶河	W	3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区及周边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青峰山实验学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 2 类标准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包含混凝土搅拌机 2 套，配备两套布袋除尘器对搅拌机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配备 3 个水泥罐仓，1 个粉煤灰罐仓	生产车间包含混凝土搅拌机 2 套，配备两套布袋除尘器对搅拌机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两个搅拌机各配备 3 个水泥罐仓，1 个粉煤灰罐仓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同环评
3		原料车间	砂石堆料场	新建两个全封闭的原料车间，占地面积 3250 m <sup>2</sup>
4		实验室	占地面积 45m <sup>2</sup> ，原料配比	同环评
5		供水系统	厂区自备井提供	同环评
6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60 万 kWh	同环评
7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不外排	同环评
8		供热系统	设备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	同环评

续表二、工程建设

续表 2-2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9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均应采用封闭式，生产线进料口应采取全密封；运输过程中车辆应限重、限速、保持厂区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加强物料装卸管理，砂石料堆场周围应设置 6m 高围墙并采取覆膜覆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水泥筒库底应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并于筒顶呼吸孔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用初级重力沉降式和布袋武除尘系统除尘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搅拌产生的粉尘分别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和粉煤仓顶部采用布袋除尘器，每 2 个粉料仓共用一个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落入罐内回用；砂石料场全封闭，料场顶部安装喷淋设施；厂区内无露天堆场。该项目取消食堂；车辆进出经两个洗车平台洗车后进入厂区；其他同环评
10		废水处理	该项目工艺废水进入产品，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	同环评
11		固废处理	不合格砂石料和剩余混凝土应用于铺路、平整地面或外售，主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同环评
12		噪声控制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搅拌机、传送带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吸声、隔音、加强个人防护和建筑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同环评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搅拌楼系统	台	2 (HZS180、HZS120 各 1 台)	2 (HZS180、HZS120 各 1 台)	0
2	罐车	辆	8	8	0
3	水泥仓	个	3 (200t/个)	6 (100t/个)	3



续表二、工程建设

续表 2-3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4	粉煤灰仓	个	1 (200t)	2 (100t)	1
5	装载机	台	1	1	0
6	变配电设施	台	1	1	0
7	地磅	台	1	1	0
8	实验设备	台	1	1	0
9	砂石分离机	台	1	1	0
10	洗车平台	台	1	2	0
11	空压机	台	/	1	1
12	布袋除尘器	台	/	2	6

该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2-4 该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泥	t/a	30 万	26 万	外购
2	粉煤灰	t/a	15 万	13 万	外购
3	砂	t/a	36 万	31 万	外购
4	石子	t/a	48 万	41 万	外购
5	外加剂	t/a	14400	12384	外购
6	电	kWh/a	60 万	60 万	能源
7	水	m <sup>3</sup> /a	324000	110680	能源

表2-4 该项目主要产品及配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水泥	砂	石子 1	石子 2	水	外加剂
1	C15	1.0	3.97	5.27	/	0.92	0.025
2	C30	1.0	1.99	3.12		0.55	0.025
3	C35	1.0	1.85	3.15		0.54	0.025
4	C40	1.0	1.51	2.94		0.49	0.025

续表二、工程建设

2、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

①混凝土搅拌用水: 每立方米混凝土使用水 0.18m<sup>3</sup>, 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则用水量为 10.8 万 m<sup>3</sup>/a; ②洗车、刷罐用水: 混凝土运输车需要清洗, 用水量为 1100m<sup>3</sup>/a; ③场地、料场降尘用水: 为减少场地和料场扬尘的产生, 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及料场上料喷淋降尘, 用水量为 800m<sup>3</sup>/a。

生活用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年用水量为 180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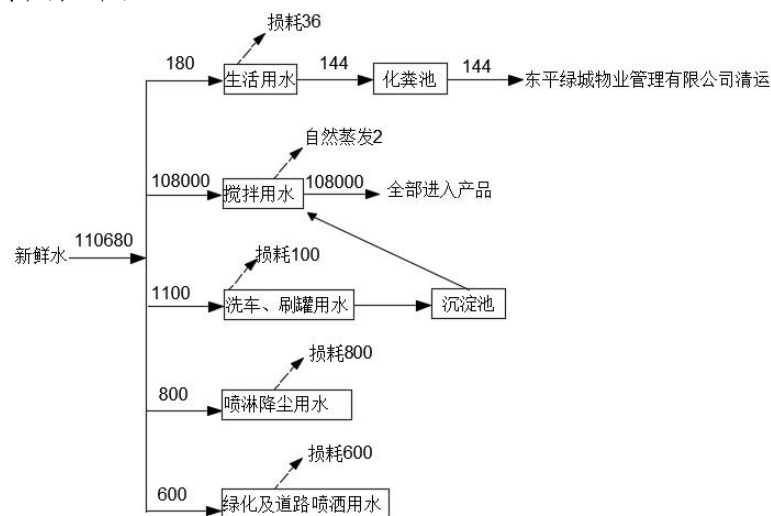
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 该项目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为 600m<sup>3</sup>/a。

综上, 该项目年用水量 110680m<sup>3</sup>, 全部采用新鲜水。

(2) 排水

生活污水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东平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用作农肥; 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洗车废水、刷罐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不外排; 场地喷洒及料场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消耗; 绿化用水自然蒸发。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续表二、工程建设

3、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1) 工艺流程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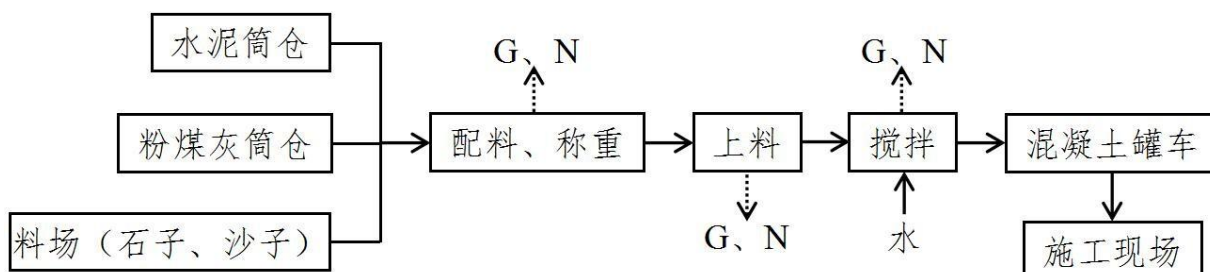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S: 固废 G: 废气 N: 噪声)

工艺说明:

所需沙子、石子按照一定的比例用配料机进行配料，由密闭输送带将所需物料送入搅拌装置进料口，所需水泥、粉煤灰料仓经闸门、螺旋给料机、螺旋电子秤按照重量设定值，输出所需粉料到搅拌装置进料口，配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

所需水按照所需流量，经水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喷洒在搅拌装置内，搅拌装置为密封，进入搅拌机的料在搅拌机内相互翻转的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浆片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产生剧烈的拌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

搅拌完成的混凝土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达到机内的出料口时，由螺旋机自动旋下装入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完成一个周期的搅拌。

续表二、工程建设

4、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该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废气处理	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均应采用封闭式，生产线进料口应采取全密封；运输过程中车辆应限重、限速、保持厂区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加强物料装卸管理，砂石料堆场周围应设置 6m 高围墙并采取覆膜覆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水泥筒库底应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并于筒顶呼吸孔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用初级重力沉降式和布袋武除尘系统除尘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搅拌产生的粉尘分别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和粉煤仓顶部采用布袋除尘器，每 2 个粉料罐共用一个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落入罐内回用；砂石料场全封闭，料场顶部安装喷淋设施；厂区内无露天堆场。该项目取消食堂；车辆进出经两个洗车平台洗车后进出厂区；其他同环评
2	设备	水泥仓	3 个（200t/个）	6 个（100t/个）
3		粉煤灰仓	1 个（200t/个）	2 个（100t/个）
4	能源	水	324000m <sup>3</sup>	110680m <sup>3</sup>

该项目投资额增加了 500 万，其中对原料储存区进行密闭，新建钢结构原料车间花费 270 万，对厂区环保设备更换升级花费 150 万元，对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花费 80 万，增加的投资额主要投资在环保投入，该项目增加了 3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总容积不变，该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未产生重大变化；该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东平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车废水、刷罐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场地喷洒及料场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消耗；绿化用水自然蒸发。



图3-1该项目洗车平台



图3-2砂石分离机



图3-3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续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和排放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物料输送粉尘、粉料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上料粉尘、配料粉尘、料场粉尘及道路扬尘。

向粉料仓内输送物料时，粉料仓呼吸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回落入罐内；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东西两个搅拌站各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料场和输送带全封闭，料场及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上料时喷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限速限重，厂区地面硬化并使用罐车洒水，有效的减少了道路扬尘。厂区门口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图 3-4 输送带



图 3-5 仓顶除尘器

图 3-6 喷淋装置

续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和排放



图 3-7 搅拌机除尘器



图 3-8 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



图 3-9 洒水车



图 3-10 车间门口软帘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站、输送带、运输车辆、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管理和检修，减少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续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和排放



图 3-11 空压机房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 为敏感点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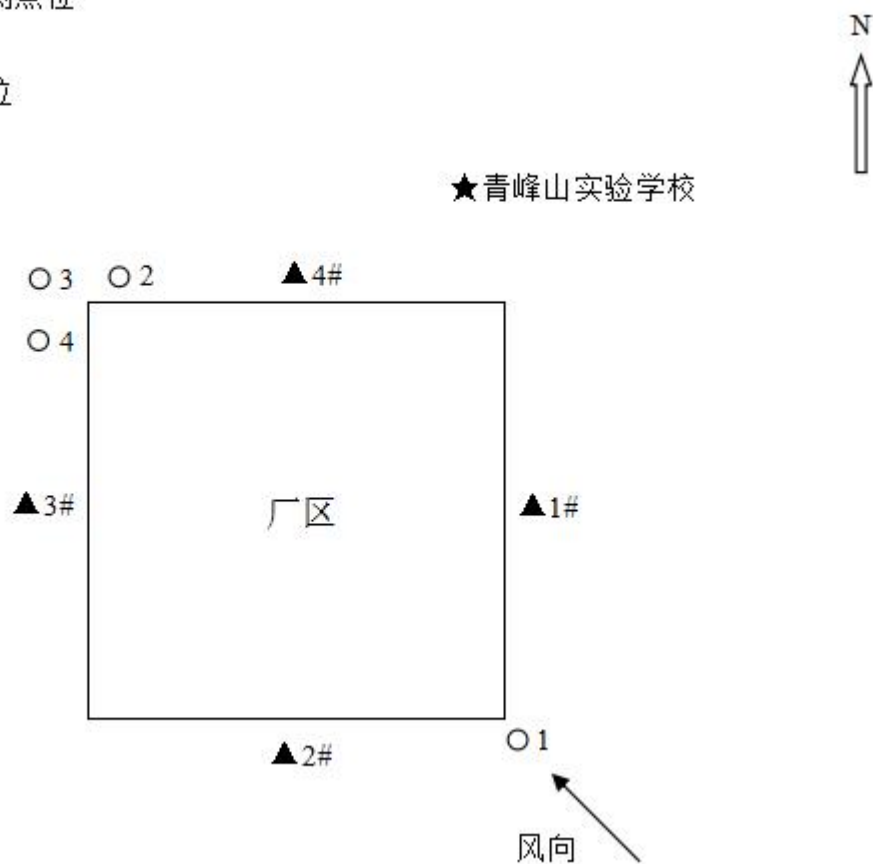


图 3-12 该项目噪声、废气监测点位图（2019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



## 续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和排放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料和剩余混凝土、沙石分离器收集的料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砂石料用于铺路、平整地面；剩余混凝土外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沙石分离器收集的料渣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东平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清运。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一般固废
2	沙石分离器	料渣	55t/a	
3	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	3t/a	
4	沉淀池	沉渣	20t/a	
5	原料筛选	不合格砂石料	60t/a	
6	成品	剩余混凝土	200t/a	

## 表四、环境管理调查

### 1、环保管理制度调查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东平县东平街道办事处一担土村南 500 米，该项目属于补办环评，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投资 500 万元建设完成了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2013 年 12 月委托济宁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未验先投，2017 年 8 月 13 日东平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罚告字【2017】第 170 号文对其进行了处罚（附件 11），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自处罚后该项目对原料车间封闭改造及厂区的环保设备更新，提高处理效率，2019 年 5 月整改完成，并与 2019 年 6 月进行调试。

企业编制了《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实际指导意义，能够起到相应作用。该公司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员，主要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等环保相关的工作。

公司的环境监测主要是委托环境第三方委托检测机构，企业自身无环境监测仪器，也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该项目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对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了环境验收监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三同时”要求。

###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运行时存在的风险因素较少，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对环境造成风险危害较小。该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较低，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该项目运行时存在的风险因素较少，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

#### 续表四、环境管理调查

对环境造成风险危害较小。该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较低，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成立了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安排人员轮流值班，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该项目的事 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水的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COD、BOD<sub>5</sub>、SS 氨氮等，共产生废水量为 0.48m<sup>3</sup>/d，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营运期粉尘的来源主要有原料装卸输送产生粉尘、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水泥筒库呼吸粉尘、搅拌站搅拌粉尘、堆场扬尘和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另外项目食堂会有食堂油烟产生。

本项目水泥仓、粉煤灰仓及搅拌楼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水泥粉尘浓度降到可 25mg/m<sup>3</sup>，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对空气环境和周边居民的影响不大。

对其他无组织排放的少量粉尘，建议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加强绿化，加强厂区内的清扫工作，定时洒水；建立健全科学的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管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时，本环评建议生产企业工艺设计中应尽量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的储库，合理安排总图布置和竖向布置，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续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设单独减振基础，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主厂房尽量远离办公区，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至少 10m 的隔离带，厂区种植花草树木，厂界种植乔灌结合的绿化带，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各类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主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各类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主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6、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收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不外排；粉尘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后，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建议**

(1)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3)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多选择耐粉尘污染的树种。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5)加强车间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6)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续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位于东平县东平街道办事处一担土村南 500 米处,北面距龙山大街 600 米。项目占地 33333.33 m<sup>2</sup>,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sup>3</su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项目特点营运期应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所提环保措施和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均应采用封闭式,生产线进料口应采用全密封;日常生产中应加强设备检修力度、防治跑漏;运输过程中车辆应限重、限速、保持厂区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加强物料装卸管理,砂石料堆场周围应设置 6m 高围墙并采取薄膜覆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经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0.5mg/m<sup>3</sup>)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应做到以下两点:一是水泥筒库底应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并于筒顶呼吸孔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是搅拌粉尘用初级重力沉降式和布袋武除尘系统除尘后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中标准浓度取值(20mg/m<sup>3</sup>)要求。

2、强化噪声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绿化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措施等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置工作。不合格砂石料和剩余混凝土应用于铺路、平整地面或外售；主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应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4、完善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工艺废水进入产品、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在废水污染防治上，应加强管理，做好沉淀池，化粪池和生活垃圾暂存处的地面防渗，利用水泥混凝土对项目区进行硬化，避免项目生活污水对地下水的影响。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提高事故应对能力。

二、项目已建成，你单位应当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并在 3 个月试运行期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我单位在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测试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90%—92%，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有代表性。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①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相关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按质量体系要求进行了核查，确保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②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际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③分析过程使用的质控标准样品均采用有证标准物质且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④实验室环境条件做好隔离措施，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本次验收所用采样器校核表见表 6-1、表 6-2。

### 2、噪声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重新校准测量仪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验收所用噪声测量仪器校核表见表 6-3。

续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准见表 6-1、6-2。

表 6-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核质控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标准校准仪器编号	QL-01-048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校准仪器流量读数 L/min				质控指标稳定度%	标准依据	判定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2	3	平均值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L-01-079	100	100.5	99.5	100.1	100.0	≤5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合格
	QL-01-080	100	99.1	100.6	100.2	100.0	≤5		合格
	QL-01-081	100	101.3	99.4	100.6	100.4	≤5		合格
	QL-01-082	100	101.1	99.3	100.8	100.4	≤5		合格

表 6-2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核质控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标准校准仪器编号	QL-01-048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烟尘采样仪流量	质控指标稳定度%	标准依据	判定
19.8	20	≤5	合格			
30.2	30	≤5	合格			

续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噪声监测设备校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表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 校准 示值 偏差	是否合 格	标准 值
		校准示 值	示值误 差	校准示 值	示值误 差			
2019.07.25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2019.07.26	昼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夜间	93.8	-0.2	93.6	-0.4	-0.2	合格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 (1) 监测内容

废气的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P1 排气筒、P2 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环境空气	青峰山实验学校	TSP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 (3) 标准限值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3。

表 7-3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水泥行业限值要求

续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4。

表 7-4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1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14.45kg/h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1 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该项目敏感点监测执行标准详见表 7-5。

表 7-5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1	TSP	0.3mg/m <sup>3</sup>	青峰山实验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 2、噪声

### (1)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及青峰山实验学校边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7-6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续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3) 标准限值

表 7-8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青峰山实验 学校边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限值

##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负荷 (万 m <sup>3</sup> /d)	实际负荷 (万 m <sup>3</sup> /d)	负荷率 (%)
商品混凝土	2019.7.25	0.2	0.18	90%
商品混凝土	2019.7.26	0.2	0.184	92%

由表 8-1 可知，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90%—92%之间。

## 二、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8-2。

表 8-2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7.25	第 1 次	27.5	100.5	2.5	SE	6	5
	第 2 次	32.3	99.9	2.1	SE	5	4
	第 3 次	36.2	99.7	2.2	SE	5	4
	第 4 次	29.4	100.5	2.3	SE	6	5
2019.07.26	第 1 次	28.5	100.4	2.6	SE	6	5
	第 2 次	33.1	99.8	2.2	SE	5	4
	第 3 次	36.4	99.7	2.1	SE	5	4
	第 4 次	30.0	100.1	2.5	SE	6	5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8-3。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 年 7 月 25 日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0.275	0.319	0.320	0.330
	第 2 次	0.261	0.291	0.319	0.315
	第 3 次	0.274	0.304	0.322	0.324
	第 4 次	0.289	0.315	0.326	0.332
2019 年 7 月 26 日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0.293	0.310	0.330	0.345
	第 2 次	0.305	0.346	0.329	0.326
	第 3 次	0.271	0.315	0.364	0.330
	第 4 次	0.289	0.321	0.351	0.341
最大值		0.364			
限值		0.5			

青峰山实验学校环境空气 TSP 排放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8-4。

表 8-4 青峰山实验学校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定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 (mg/m <sup>3</sup> )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19.07.25	00:00	24:00	青峰山实验 学校	0.245	0.3
2019.07.26	00:00	24:00		0.273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4mg/m<sup>3</sup>，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限值要求。青峰山实验学校环境空气 TSP 最大值为 0.273mg/m<sup>3</su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8-5、8-6。

表 8-5 该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31	2306	2417	2275	2384	2479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6	4.7	4.8	5.5	4.9	4.0	5.5	20
	排放速率 (kg/h)	1.03×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9.92×10 <sup>-3</sup>	1.25×10 <sup>-2</sup>	14.45

表 8-6 该项目 P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7	2345	2209	2371	2285	2256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	3.6	3.8	4.1	3.4	3.0	4.1	20
	排放速率 (kg/h)	8.11×10 <sup>-3</sup>	8.44×10 <sup>-3</sup>	8.39×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7.77×10 <sup>-3</sup>	6.77×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14.4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1 限值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要求，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A 要求 2 个排气筒间距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时，应计算等效排气筒速率。该项目 P1、P2 排气筒之间间距均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2 根排气筒的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5m，该项目颗粒物的等效排放速率为  $2.222 \times 10^{-2} \text{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4.45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8-8。

**表 8-7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7.25	昼间	56.4	55.9	57.1	57.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1m/s
		夜间	46.5	46.0	47.3	45.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4m/s
	2019.07.26	昼间	56.5	56.1	57.3	57.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2m/s
		夜间	46.6	46.2	47.4	47.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6m/s
<b>限值</b>	<b>昼间：60 夜间 50</b>						

##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表 8-8 该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青峰山实验学校	
声环境质量	2019.07.25	昼间	53.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1m/s
		夜间	43.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4m/s
	2019.07.26	昼间	53.2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2m/s
		夜间	43.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6m/s

监测结果表明, 青峰山实验学校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4dB(A), 夜间最大值为 43.6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声功能区要求。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6dB(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6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东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均应采用封闭式，生产线进料口应采用全密封;日常生产中应加强设备检修力度、防治跑漏;运输过程中车辆应限重、限速、保持厂区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加强物料装卸管理，砂石料堆场周围应设置 6m 高围墙并采取薄膜覆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经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0.5mg/m<sup>3</sup>)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应做到以下两点:一是水泥筒库底应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并于筒顶呼吸孔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是搅拌粉尘用初级重力沉降式和布袋武除尘系统除尘后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中标准浓度取值(20mg/m<sup>3</sup>)要求。</p>	<p>该项目向粉料仓内输送物料时，顶部呼吸口会有粉尘逸出，由布袋式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回落入罐内;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东西两个搅拌站各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料场和输送带全封闭，料场及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上料时喷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限速限重，厂区地面硬化并使用罐车洒水，有效的减少了道路扬尘。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p>	

续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续表 9-1 东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2、强化噪声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绿化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措施等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站、输送带、运输车辆、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管理和检修，减少机械摩擦产生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落实</p>
<p>3.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置工作。不合格砂石料和剩余混凝土应用于铺路、平整地面或外售；主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应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p>不合格砂石料用于铺路、平整地面；剩余混凝土外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沙石分离器收集的料渣及沉淀池的沉渣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由东平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清运。</p>	<p>落实</p>
<p>4、完善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工艺废水进入产品、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在废水污染防治上，应加强管理，做好沉淀池，化粪池和生活垃圾暂存处的地面防渗，利用水泥混凝土对项目区进行硬化，避免项目生活污水对地下水的影响。</p>	<p>生活污水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东平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车废水、刷罐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场地喷洒及料场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消耗；绿化用水自然蒸发。</p>	<p>落实</p>

续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续表 9-1 东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提高事故应对能力。</p>	<p>本企业编制了《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实际指导意义，能够起到相应作用。该公司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员，主要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等环保相关的工作。</p>	<p>落实</p>
<p>6、项目已建成，你单位应当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并在 3 个月试运行期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东平县东平街道办事处一担土村南 500 米，该项目属于补办环评，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投资 500 万元建设完成了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2013 年 12 月委托济宁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未验先投，2017 年 8 月 13 日东平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罚告字【2017】第 170 号文对其进行了处罚（附件 11），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自处罚后该项目对原料车间封闭改造及厂区的环保设备更新，提高处理效率，2019 年 5 月整改完成，并与 2019 年 6 月进行调试。</p>	<p>落实</p>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属于补办环评，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投资 500 万元建设完成了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2013 年 12 月委托济宁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未验先投，2017 年 8 月 13 日东平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罚告字【2017】第 170 号文对其进行了处罚（附件 11），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自处罚后该项目对原料车间封闭改造及厂区的环保设备更新，提高处理效率，2019 年 5 月整改完成，并与 2019 年 6 月进行调试。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对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环境验收监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三同时”要求。

#### 2、工况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达到 90%—92%之间。

#### 3、废水处置情况

该项目生活污水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东平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车废水、刷罐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场地喷洒及料场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消耗；绿化用水自然蒸发。

#### 4、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4mg/m<sup>3</sup>，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 续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mg/m<sup>3</sup>，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1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A 要求 2 个排气筒间距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时，应计算等效排气筒速率。该项目 P1、P2 排气筒之间间距均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2 根排气筒的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5m，该项目颗粒物的等效排放速率为  $2.222 \times 10^{-2}$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4.45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5、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青峰山实验学校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4dB(A)，夜间最大值为 43.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声功能区要求。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6、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料和剩余混凝土、沙石分离器收集的料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砂石料用于铺路、平整地面；剩余混凝土外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沙石分离器收集的料渣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由东平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清运。

### 7、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



## 续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表3限值要求。青峰山实验学校环境空气TSP最大值为0.273mg/m<sup>3</sup>，符合《环  
北侧470米的青峰山实验学校，因此敏感点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综上所述，该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治理设施基本齐全，  
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环保制度和安全管理  
制度齐全，环评批复措施建议基本落实，符合环保验收的条件。

### 二、建议

1、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3、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  
绿的灌木相结合，多选择耐粉尘污染的树种。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  
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  
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  
方能正常生产。

5、加强车间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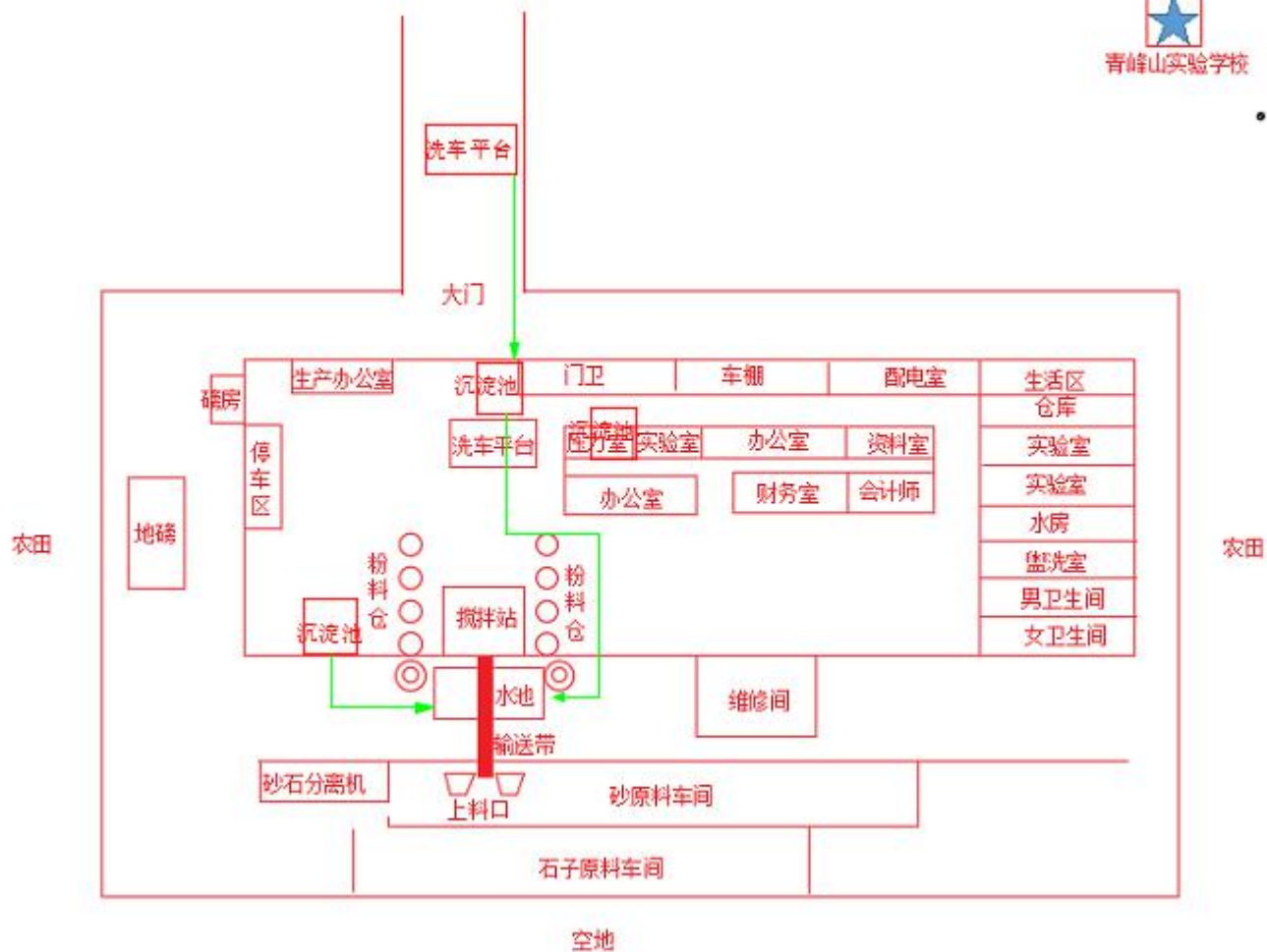
6、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 附图 1: 项目的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的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件 1: 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环保负责人任命文件
- 附件 5: 该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6: 该项目化粪池清理协议
- 附件 7: 该项目生化垃圾清理协议
- 附件 8: 该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附件 9: 防渗证明
- 附件 10: 租赁合同
- 附件 11: 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证明
- 附件 12: 评价适用标准
- 附件 13: 取水证明
- 附件 14: 工况证明
- 附件 15: 检测报告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的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件 1: 东平县环境保护局东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东环报告表【2013】99号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年产 60 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位于东平县东平街道办事处一担土村南 500 米处,北面距龙山大街 600 米。项目占地 33333.33  $m^2$ ,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3$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项目特点营运期应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所提环保措施和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均采用封闭式,生产线进料口应采用全密封;日常生产中应加强设备检修力度、防治跑漏;运输过程中车辆应限重、限速、保持厂区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加强物料装卸管理,砂石料堆场周围应设置 6m 高围墙并采取薄膜覆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经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 ( $0.5mg/m^3$ ) 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应做到以下两点:一是水泥筒库底应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并于筒顶呼吸孔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是搅拌粉尘用初级重力沉降式和布袋式除尘系统除尘后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中标准浓度限值 ( $20mg/m^3$ ) 要求。

2、强化噪声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绿化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措施等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置工作。不合格砂石料和剩余混凝土应用于铺路、平整地面或外售;主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应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4、完善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工艺废水进入产品、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在废水污染防治上,应加强管理,做好沉淀池、化粪池和生活垃圾暂存处的地面防渗,利用水泥混凝土对项目区进行硬化,避免项目生活污水对地下水的影响。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提高事故应对能力。

二、项目已建成,你单位应当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并在 3 个月试运行期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章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月**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 月



## 附件4：环保负责人任命文件

#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及环保管理机构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力度，落实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责任；防止环境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现聘任 王荣泉 同志为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



## 附件 5: 该项目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35677364499 1-1	
名 称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东平街道一担土村
法定代表人	杨效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1月13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路桥分包工程、钢筋扎结、模板制作分包、土建工程; 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1月 21日	
<small>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218.56.144.173/pubcredit">http://218.56.144.173/pubcredi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6: 该项目化粪池清理协议

### 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东平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甲方将厂区化粪池委托乙方清运, 按市场价格的计费标准付费给乙方。乙方将清运的生活污水堆肥, 用于农田。
2. 甲方根据厂区化粪池使用情况, 预先联系乙方清运, 乙方按时清运。
3. 乙方清运化粪池时如对甲方场地造成损坏, 乙方应按损坏事物的实际价格赔偿。
4. 在清运过程中, 要保持甲方厂地干净、整洁, 如有违规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19 年 1 月 1 日

## 附件 7: 该项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东平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

现有甲乙双方签定协议回收处理甲方的生活垃圾

1. 乙方定期清理回收甲方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并进行处理。
2. 乙方不能让甲方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太多,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在乙方运输、处理的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自负。
3. 按实际清运生活垃圾的车数进行结算,各类车辆垃圾处理价格,按有关环卫收费标准执行。
4. 承包期限:2019年04月29日至2020年04月28日.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宜。

甲方:



2019年04月29日

乙方:



附件 8: 该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东平街道一担土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9235677364499 法定代表人: 杨效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37126668 有效期: 至2021年06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发证机关:   
2016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 DF 20463976





## 附件 9: 防渗证明

### 证明

兹证明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厂区路面均采用 10 厘米厚混凝土硬化,化粪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其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沉淀池采用 10 厘米厚混凝土硬化中间喷涂防水材料,从严设计施工。

  
2019 年 5 月

## 附件 10: 租赁合同

### 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租赁方: 东平县东平镇一担土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东平镇一担土村南, 总占土地面积 柒拾 亩, 其中路南北长 264 米, 东西宽 48 米, 占地 19 亩, 石塘坑占地 伍拾壹 亩, 地上附属物一次性补偿完,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土地租赁年限为 30 年, 从 2011 年 4 月 3 日始, 到 2040 年 4 月 3 日止, 租赁费每年 贰万陆仟 元, 双方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乙方首先交纳第一年租赁费 贰万陆仟 元, 以后每年按时交纳租赁费。

第四条 租赁期间, 乙方享有土地使用权, 没有转让权。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满,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土地, 同等条件下, 优先使用, 合同顺延。乙方如不继续使用土地时, 其地面附属物按现行价格双方协商出售给甲方, 如甲方不同意接收, 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需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清除地面上的附属物, 交付给乙方使用, 逾期不交付, 每超过时限 1 天, 甲方必须按租赁费总额



的千分之五向乙方缴纳违约金。

(二) 甲方应教育村民自觉维护乙方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积极协商各方面工作，尽量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并保证道路畅通。

(三) 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和债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依法经营，承担照章交纳各种税费的义务，强化安全教育注意安全生产，否则，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企业生产建设中，在劳动用工方面，同等条件下，使用甲方的人员，并与其他人员同等对待。

第七条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时，合同自行终止或协商解决，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时间交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存一份。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另有约定，一切以书面为准。

甲方：东平县东平镇一担土村民委员会

乙方：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 / 月 // 日

## 附件 11：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证明

东平县环境保护局

#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东环罚字[2017]第 170 号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35677364499

地址：东平县东平街道一担土村

2017 年 8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实：你（单位）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未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有我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2017 年 8 月 23 日我局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签收后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力。

本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你（单位）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我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银行罚没收入账户。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平县人民政府（东平县龙山街 019 号政府三楼 323 室 电话：2822910）或泰安

市人民政府（泰安市东岳大街西段市政大楼 A9004 室 电话：6991055）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东平方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370923      No.A 101015387009  
 执收单位编码：124001      2017 年 09 月 15 日      校验码：679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0923_00148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元整					(小写) : 10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东平县环境保护局本级      复核人：      经办人：程广兴

第一联 执收单位留存

903 国制 2015-10-Y-0011



## 附件 12: 评价适用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地 表 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 单位: mg/L

项 目	PH	溶解氧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标准值	6~9	≥5.0	≤20	≤4
项 目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标准值	≤0.2	≤1.0	≤0.05	≤0.005

地 下 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表 4-2 地下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 单位: mg/L

项 目	PH	总硬度	总大肠菌群	亚硝酸盐
标准值	6.5~8.5	≤450	≤3.0	≤0.02
项 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硝酸盐	挥发酚
标准值	≤3.0	≤250	≤20	≤0.002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TSP	SO <sub>2</sub>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值	/	0.50	0.24
日平均值	0.30	0.15	0.12
年平均值	0.20	0.06	0.08

声 环 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类	60	50

污

染

废气：营运期粉尘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与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4-7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受控工艺或设备	污染物	浓度(mg/m <sup>3</sup> )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
无组织排放限值	/	颗粒物	0.5*

排

放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

油烟废气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2	1.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85	90	90

准

Meitu

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排放标准（环评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零）。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不外排。不另占区域 COD 总量。

附件 13: 该项目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 附件 14: 工况证明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SDLY-HJ-144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监测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
特别说明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万 m <sup>3</sup> /d)	实际负荷 (万 m <sup>3</sup> /d)	生产负荷 (%)
商品混凝土	2019.7.25	0.2	0.18	90%
商品混凝土	2019.7.26	0.2	0.184	92%
备注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2019.7.26



填表说明:

- 1、表 2 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此值摘自环评。
- 2、若建设项目产品产量难以以日计量, 工况可用原料消耗量代替, 并在备注中说明。
- 3、若产品种类较多, 表格可自行添加。
- 4、若非工业类项目, 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别说明中用文字描述。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平县东平街道办事处一担土村南 500 米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办环评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94249 35.9327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济宁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报告表【2013】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2%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50 万元		所占比例 (%)		15%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130		噪声治理 (万元)		7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平万通恒业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235677364499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4	0.0144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P1 排气筒			5.5	20	3×10 <sup>-3</sup>	2.7×10 <sup>-3</sup>	3×10 <sup>-4</sup>			5.4×10 <sup>-4</sup>												
	工业粉尘 P2 排气筒			4.1	20	2.4×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2.4×10 <sup>-4</sup>															
工业固体废物					0.0338	0.033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